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貴陽水務有限責任公司4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貴陽總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以代價人民幣721,000,000元（相當於約838,523,000港元）收購貴陽水務45%股權，而本公司將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分兩期向貴陽總公司支付代價。貴陽水務的業務乃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指定地區內提供供水服務。於貴陽水務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95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7,850,000港元）及貴陽水務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6,162,000元（相當於約1,693,516,000港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貴陽水務將成為本公司擁有45%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貴陽總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以代價人民幣721,000,000元（相當於約838,523,000港元）收購貴陽水務45%股權，而本公司將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分兩期向貴陽總公司支付代價。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1) 賣方： 貴陽總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買方： 本公司

本公司須收購貴陽水務註冊資本中的45%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貴陽水務將由貴陽總公司擁有55%及由本公司擁有45%權益。

訂約雙方有權於日後視情況按照彼等各自於貴陽水務的股權，增加彼等各自於貴陽水務註冊資本作出的注資。貴陽總公司將以注入資產及本公司將以注入現金方式向註冊資本作出注資。

###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主要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須由賣方及本公司簽署；
- (2) 貴陽水務須就該交易及其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而獲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及

- (3) 貴陽水務須獲貴陽市城市管理局將授予的有關供水項目(包括管網)設計、融資、建設、運營及保養的三十年獨家特許經營權,以及於特許經營期限內向指定地區內的用水戶提供供水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貴陽總公司須退還已付代價金額另加按同期計算的銀行活期存款利息,而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以代價人民幣721,000,000元(相當於約838,523,000港元)收購貴陽水務45%股權,而本公司將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內部資源撥付。

## 付款條款

- (1)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支付人民幣216,300,000元(相等於約251,557,000港元),即代價的30%;及
- (2) 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支付人民幣504,700,000元(相等於約586,966,000港元),即代價的餘額。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根據一間中國註冊估值師貴陽安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的貴陽水務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較45%資產淨值人民幣1,456,162,000(相當於1,693,516,000港元)溢價約10%。

## 有關貴陽水務的資料

貴陽水務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貴州省貴陽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陽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後，貴陽水務將成為一間合資企業，由貴陽總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其55%及45%權益，並將獲貴陽市城市管理局授予為期30年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權期限內向位於指定地區的用水戶提供供水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貴陽水務組成文件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資本出資

貴陽水務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950,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850,000港元）及貴陽水務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456,162,000元（相等於約1,693,516,000港元）。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貴陽水務將分別由貴陽總公司及本公司擁有55%及45%權益。

### (b) 運營期限

貴陽水務的運營期限為發出貴陽水務的營業執照當日起計30年。

### (c) 業務範圍

貴陽水務將從事（其中包括）供水及售水服務、供水設施及設備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及保養以及技術及顧問服務，以及經營水利投資及建設項目。

### (d) 貴陽水務的董事會

貴陽水務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其中四名董事由貴陽總公司提名，三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董事任期將為三年。貴陽水務的董事會主席將由貴陽總公司提名。

**(e) 溢利分配**

貴陽水務的任何已宣派股息或其他類別分派將由股權持有人按照彼等各自於貴陽水務的股權作分配。

**(f) 轉讓貴陽水務股權的限制**

任何股權持有人轉讓貴陽水務股權須取得其他股權持有人（其將擁有就有關轉讓的優先選擇權）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書面批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貴陽總公司為國有企業，由貴州省政府成立。其於中國貴州省主要從事製水、管道安裝、水錶安裝及水錶測試。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於中國西部進一步投資及發展供水服務業務，而此收購將為本集團增強其供水能力及增加其於指定地區內的市場份額提供良機。

董事相信，貴陽水務的業務將配合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預期於貴陽水務的投資於未來不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亦可透過於自來水行業的併購促進實施本集團的擴展策略。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貴陽市供水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合同，內容有關收購貴陽水務4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總公司」	指	貴陽市供水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貴陽水務」	指	貴陽水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前，其由貴陽市供水總公司擁有10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貴陽市城市管理局與貴陽水務將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獨家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以於特許經營期限在指定地區內向用水戶提供供水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地區」	指	覆蓋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南明區、小河開發區、金陽新區、花溪區以及烏當區的指定地區，而貴陽市城市管理局可對有關指定地區可作出任何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均已按人民幣 1元兌港幣1.16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張鐵夫先生及侯鋒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